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依法治区办的精心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法治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新举措，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法治徐水建设规划（2021-2025年）》总体目标和要求，认真履行财政法治职责，努力夯实工作基础，强化法治监督，健全完善财政法治制度，为打造中国式现代化法治徐水场景作出了财政贡献。

一、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

（一）强化党建引领，把牢法治建设正确方向。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主要负责同志以《全面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责任感和主动性》《树牢法治思维,保持法治定力,为财政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法治保障》为题讲党课、讲法治课,教育全体干部牢牢把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这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基本原则,牢固树立法无授权不可为、法无禁止即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理念。

2.突出抓好党纪学习教育。原原本本学纪,培训解读知纪,

警示教育明纪，检视自省守纪，特别是协同驻局纪检组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形势，先后精选并6次通报41个反面典型案例，切实筑牢正风肃纪反腐思想防线，在铁纪生威的大背景下保持了干部队伍“零违纪”。党纪学习教育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作法2次被《河北财政》刊发推介。

（二）强化普法责任，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

1.聚焦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通过党组（扩大）会议和理论中心组学习，重点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参加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参加重要会议、到部分省市考察等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新修订、新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北省消防条例》《河北省平安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巡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促进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监督。

2.聚焦提升财政干部法治能力。安排法律顾问专题解读新修订的《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邀请行政诉讼受托律师对重点执法股室开展专项培训，组织执法人员网上全员培训并参加执法资格考试。

3.聚焦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和农村财会人员法治素养。开展新修订的《会计法》培训、农村财会人员培训、赴区直部门“讲政策送服务”活动，组织参加全省财政法规知识竞赛，参与人员超

过 1700 人次。通过联通各预算单位的内网网站“政策法规”专栏累计发布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235 件，为依法管理财政财务工作提供法治依据，实现了法治资料有据可查。

4.聚焦提升市场主体财税政策水平。扎实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宣传月活动，并深入 10 户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情况调研宣传，筛选 100 余户企业开展税收政策调查问卷，联合区执法局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管调研活动，为加强和改进政策宣传、执行提供依据。

（三）强化执法质量提升，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动和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认真对照检查，坚持问题导向，落实长效规范。我局不存在逐利执法、扰企执法、随慈执法、一刀切执法、粗暴执法、不廉洁执法、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等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2.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2023-2025)》中期评估工作，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和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统一部署，组织制定检查计划，统筹规划全年执法检查工作，对市场主体严格遵循“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组织执法检查，避免运动式执法、任性执法和选择性执法。2024 年，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共 18 件。

3.开展河北省规范罚款专项行动，重点从罚款设定环节、实施环节、监管环节三方面，加强财会监督。全力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非税收入政策落实专项检查工作。“乱罚款”方面主要检查是否存在违规设立罚没项目；是否存在运动式、逐利式罚款；是否存在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罚缴分离”等财政收入收缴管理规定，非税收入不及时足额上缴财政等问题。本次检查共组织区直行政事业单位、乡镇财政所、开发区财政局等69个预算部门进行自查，对12个部门的市场监管罚没、国土资源罚没、公安罚没、卫生罚没、生态环境罚没、建设罚没、安全生产监督罚没等进行重点抽查，未发现违反规定的相关问题。

4.结合“统一大市场、公平竞未来”公平竞争宣传工作，持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壁垒，禁止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对内外投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施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禁止要求投标单位在项目所在地或者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不得拒收供应商质疑期限内的质疑函，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依法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全力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环境。

（四）强化法治管理，推进法治工作有序高效运行

突出管理职责清单化、制度化、动态化。制发《法治工作要点》《学法清单》《普法责任清单》，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管理制度》《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办理制度》，细化职责、标准、流程，为财政法治管理提供稳定的制度支撑。加强执法人员、执法证件、《执法事项清单》《自由

裁量权基准》等动态管理，保持财政法治管理与上级衔接、与实际相符。加强与上级财政法治部门、区司法局沟通请示，主动寻求业务指导，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复杂疑难案件等工作中的指导作用，筑牢行政风险最后一道防线。法治工作的典型作法被《保定日报》《河北财政》2次刊发推介。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执法人员缺乏学习主动性，学习能力不足，少数执法人员理论水平、法治意识、执法素质还不高；二是法治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法律专业力量不强、还未形成规模；三是全面行政执法活动股室分布不均，部分股室执法实践经验不足；四是对财会监督主责界限研究不够，不利于全面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

三、2025年工作思路

2025年是重要的一年，是“八五”普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等工作的终期考核之年，我局将继续坚持依法理财、依法行政，全面做好财政法治阶段性收官工作。

（一）强化法治思维，依法履行财政职能。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重点，组织财政法治学习培训活动，加强专题培训，进一步依法界定职责，努力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强化质量提升，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主动谋求上级监督，扎实开展内

部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进一步加强财政行政执法工作规范管理。

（三）强化考核监督，推动法治建设责任落实。强化对法治工作牵头股室——人事教育股的考核，统筹推动法治管理、“谁执法谁普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各项责任落到末端、落到实处。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2024年11月22日